

### 十三、保險業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資本管理	1. 為保護保戶之權益，政府需明確保障仍持續發售保單之保險公司的保戶之權益(包括外商保險公司)，或禁止連續 12 個月無法符合資本適足率(RBC)最低標準要求，且無法於未來 6 個月內補足足夠資本之保險公司繼續發售新保單。	<p>金管會(保險局)</p> <p>1.辦理情形</p> <p>(1)依據「保險法」第 143-1 條，為保障被保險人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產壽險業已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p> <p>(2)依據「保險法」第 143-4 條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不得買回股份且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相關必要之處置。</p> <p>(3)另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規定，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相關處分；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相關處分。</p> <p>(4)金管會目前對於部分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公司，業已依「保險法」相關規定限制銷售特定保險商品。</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金管會將持續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以維護保戶之權益。</p> <p>3.涉及法規</p> <p>「保險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2.政府應盡速致力於採用 IFRS4 及 Solvency II 準則。	<p>金管會(保險局)</p> <p>1.辦理情形</p> <p>(1)金管會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經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四號公報第一階段內容而訂定)，已於 2009 年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及督導精算學會、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完成研修相關精算、會計實務處理準則及範本，並定期追蹤各保險公司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執行進度。</p> <p>(2)金管會已於 2009 年底成立我國實施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工作規劃專案，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研究國際制度於我國適用之可行性。</p> <p>2.未來處理方向</p> <p>(1)金管會將持續督導業者辦理因應第四十號公報施行之各項準備作業及配套措施，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2)另金管會規劃國內企業於 2013 年起分階段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有關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目前尚在討論之 IFRS 4 第二階段及歐盟研議中之 Solvency II，金管會將持續追蹤國際最新消息及發展，充分評估其對我國保險業財務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審慎進行保險會計與國際接軌之推動計畫。</p> <p>(3)有關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工作，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及研究該等制度於我國之可適用性，並適時參採納入我國相關監理規範中</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實施。</p> <p>3.涉及法規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中。</p>
	<p>3.新契約(投資型商品及傳統型商品)責任準備金的提存及資本要求需維持一定水準且需符合國際會計及清償能力要求,例如利變年金商品(ISA)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應被修正,以反映存續期間及負債本質。目前存續期間在6年以下,只有一組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提存利率應再細分至存續期間1到5年而使用不同利率來反映短存續期間的利變年金商品,例如利變年金商品解約費用只收取1年,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應使用存續期間為1年的利率。</p>	<p>金管會(保險局)</p> <p>1.辦理情形 目前壽險業銷售之利變年金商品至少收取3年解約費用,且現行我國新臺幣保單及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已反映適用商品(含附保證利率之萬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之存續期間及負債特性,相關規定應屬適當。至有關新契約責任準備金的提存及資本要求需符合國際會計及清償能力要求乙節,詳本建議事項2(政府應盡速致力於採用IFRS4及Solvency II準則)之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p> <p>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定期檢討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及研議國際保險監理制度之發展及因應措施。</p> <p>3.涉及法規 「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美元外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澳幣外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歐元外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 4.辦理進度 已完成。
2.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	1.在很多國際市場(例如法國及德國)，如符合某些要件時，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課稅將比照人壽保險。建議投資型保險如保單有效期達6年以上者，就應比照傳統型保險商品課稅方式，並且就其投資部分及海外所得部分豁免稅額。6年則為一般傳統型保險商品之通常存續期間。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情形 投資型保險涉及所得稅部分，經2009年7月24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財政部依該決議擬具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於同年9月23日陳報行政院核定，經該院於同年10月8日函復略以，請依賦改會決議本諸職權辦理，如影響極小，應妥為宣導。財政部已於同年11月6日發布解釋令，本項建議與行政院指示尚有不符。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4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 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  金管會(保險局) 1.辦理情形 本項課稅議題宜由財政部主政，惟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引發國人退休保障需求缺口，建議財政部可考量適度給予年金保險商品(含傳統型及投資型年金保險)相關賦稅優惠。 2.未來處理方向 金管會將適時向財政部溝通反映上述立場。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涉及賦稅政策之變革，尚無法預估辦理進度)。</p>
	<p>2.金管會應依據原則(例如：揭露事項須清楚且透明及對於客戶來說，商品兼具公平及成本效益)來鼓勵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創新性。只要符合法令規範之原則，保險公司即得提供商品及服務予客戶，例如：保險公司得以投資型保險連結福爾摩莎債券(臺灣政府鼓勵之商品)及提供結構債標的予專業投資人，比照銀行端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模式。</p>	<p>金管會(保險局)</p> <p>1.辦理情形 促進保險商品創新與多元化發展向為金管會一貫之監理政策，金管會並未限制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得連結福爾摩莎債券，惟基於金管會監理一致性原則，目前係要求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該等債券需限已於次級市場交易者，其原因在於該等債券如於初級市場承銷時，即由投資型保險保戶認購全數或大部分證券，可能影響證券次級市場之活絡及流動性，市場價格不易建立，另若投資人欲認購初級市場承銷之該等債券，尚可直接透過證券承銷商購得，投資成本亦可能較低。至關於建議投資型保險提供結構債標的予專業投資人，比照銀行端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模式乙節，按金管會並未限制專業投資人不得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惟基於審慎監理考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連結結構債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完成商品審查程序。</p> <p>2.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3.為減少保險公司之風險及與國際慣例接軌，金管會應准許保險公司之投資型保單於審閱期內被撤銷時，得扣除適當費用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p>	<p>金管會(保險局)</p> <p>1.辦理情形 (1)查目前投資型保險商品並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審閱期間之規定。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一般人身保險契約均賦予要保人於收到保單 10 日內得不具任何理由撤銷契約取回所繳保險費之權利，且撤銷之效力將使該保險契約自始無效。參照「民法」第 259 條有關解除權之規定，要保人行</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使契約撤銷權後，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自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基於投資型保險亦屬人身保險商品，故就此方面尚不宜與傳統型人身保險商品採不同之適用標準。</p> <p>(2)又若保險公司不願承擔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投保後立即投資，但嗣後又行使契約撤銷權領回保險費，導致保險公司需承擔契約撤銷期間之投資風險，亦可於契約約定要保人應於撤銷期間屆滿後始得將資金投入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標的，即可解決此項疑慮。</p> <p>2.涉及法規 「民法」第 259 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Directions for the Review of Life Insurance Products)第 155 點規定</p> <p>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4.建議應減少法規修訂的次數，避免保險公司可能因顯著增加之成本而無法做出正確的規劃。除非有需要，主管機關修訂之法規應僅限於新商品之送審。若新修之法規對已在市場銷售之商品帶來影響，應給予該等商品至少 1 年之緩衝時間以降低其所帶來之衝擊。</p>	<p>金管會(保險局)</p> <p>1.辦理情形 法規之檢討有其必要，且於法規修正前，皆會邀集專家學者、產壽險公會代表共同討論法規修正之內容及實施之時程，並獲得共識後才予以施行，惟部分為遏止不當銷售之規定有較為即時之處理方式。另法規修正後宜適用於仍在市場銷售之保險商品，而非僅限於新商品，若僅限於新商品，將造成市場上銷售之商品仍有未符合法規規定之虞，爰認為銷售中之保險商品應適用修正之法令以為一致性之監理。金管會法規之修正均會給予業者作業準備時間，如增加審閱期之規定，金管會業給予業者近半年之準備時間。</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辦理進度 金管會法規之修正均會給予業者作業準備時間。
3.管理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關係之規範	1.重新審查設立保險經紀人公司的標準(例如增加適足資本之要求)。	金管會(保險局) 1.辦理情形 保險局將檢討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提高設立標準。 2.未來處理方向 適時檢討。 3.涉及法規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4.辦理進度 一年內可完成。
	2.對保險經紀人公司進行金檢(類似每2年對壽險公司進行的常態性檢查)。	金管會(保險局) 1.辦理情形 有關保險經紀人之金檢,係由金管會檢查局每2年辦理乙次,最近一次之專案檢查業於2010年度第二季辦理完竣。 2.未來處理方向 持續辦理。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3.主管機關應向保險經紀人公司和銀行清楚表明,保險經紀人公司與銀行通路應為其給予客戶	金管會(保險局) 1.辦理情形 (1)依「保險法」第9條規定,「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之建議和自身銷售行為負責，對於此類建議或銷售，客戶對保險公司沒有追索權。</p>	<p>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報酬之人，爰因其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不論是否透過銀行通路，如有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自應負賠償責任。</p> <p>(2)依 20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業規定，保險業應要求有業務往來之保險經紀人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業務往來合約之約定，且不得有其他損害保戶權益之情事。</p> <p>(3)客戶於銀行之營業場所購買保險商品，產生爭議時，如屬產品責任(如商品發行設計、商品性質之介紹及對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保單履約之責任等)，保險公司應予負責，如屬通路行銷責任，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應予負責，而銀行理專於行銷保險商品時，如有誇大不實，或其行銷方式有損消費者保護，且其行銷方式係由銀行所決定時，則銀行亦應負責。故保險爭議之責任歸屬應視個案情節判斷。</p> <p>2.涉及法規 「保險法」、「民法」</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4.保險公司之責任範圍應僅限於商品本身的缺陷，及其銷售文件的瑕疵。</p>	<p>金管會(保險局)</p> <p>1.辦理情形 依 20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業規定，保險業應要求有業務往來之保險經紀人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業務往來合約之約定，且不得有其他損害保戶權益之情事。</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涉及法規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3.辦理進度 已完成。
	5.訂立壽險公司和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作之定型化契約:內容明確規範保險經紀人公司對客戶的責任,包括銷售、服務和損害賠償。	金管會(保險局) 1.辦理情形 金管會將檢討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明確規範保險經紀人與保險業所簽訂之業務往來合約應載明彼此應負擔之責任。 2.未來處理方向 檢討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3.涉及法規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4.辦理進度 一年內可完成。
4.保險業的申訴調解	1.就短期而言,保險申訴應由保險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所參與的保發中心負責處理,所有無法由保險公司及申訴人直接達成協議的申訴,都交由保發中心調查、審議及解決。	金管會(保險局) 1.辦理情形 自2002年1月1日起,保險理賠爭議案件已委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由專家學者及各界代表組成,秉持專業及客觀立場調處保險理賠爭議案件。 2.辦理進度 已完成。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就長期而言，金融服務業申訴處理機制應該交由一獨立、專業的機構整合管理，其成員來自學界、業界代表及消費者組織，運作模式猶如英國 FOS，並被指定綜理所有金融消費申訴的機構。	<p>金管會(法律事務處)</p> <p>1. 辦理情形 金管會刻正研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並規劃設置類似英國金融公評人及新加坡金融業調解中心之民間一獨立、公正、專業之金融爭議處理機構，統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p> <p>2. 未來處理方向 金管會業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公聽會，廣徵業界及學者專家之意見，會中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學者專家提出之相關建議意見，金管會將再行參酌，充分研議，作為草案修正之參考，並積極推動立法，以早日完成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p> <p>3. 涉及法規 研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p> <p>4. 辦理進度 一年內可完成。</p>
5. 團體保險之發展	1. 擴展團體保險之範圍，即當團體成員與團體間具備一定之「連結關係」(團體為代投保單位，代表處理與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即符合團體之定義。該保險項目可為任意性保險，如團體成員決定購買保險時，其本身將同時成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團體(代	<p>金管會(保險局)</p> <p>1. 辦理情形 團體保險係由契約雙方當事人要保單位與保險公司簽訂一張保險契約，其要保人為要保單位。本項建議表示團體為代投保單位，代表處理與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當團體成員決定購買保險時，其本身將同時成為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等，由於團體僅為代理要保人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保險公司仍以個別要保人方式出單，其性質仍屬個人保險，而非團體保險之範疇。</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表人)可能為銀行、協會、學校或其它與其成員具有一定「連結關係」之團體。因此，現在之團體保險模式應該修改並於「團體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 1 年定期人壽及團體傷害)第 2 條中新增其他種類之團體。</p>	<p>2.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2.應刪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94 點之規定，並允許保險公司設計超過 1 年期保障之團體保險契約。</p>	<p>金管會(保險局)</p> <p>1.辦理情形 現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94 點即係規範「長年期團體保險」應符合之相關規定，故尚無僅能設計一年期團體保險之限制。</p> <p>2.涉及法規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p> <p>3.辦理進度 已完成。</p>